兵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根据兵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兵团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兵团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946个，从业人员14050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637个，从业人员1074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79.4%和22.6%（详见表5-1）。

|  |
| --- |
|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指 标**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637** | **10745**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26 | 334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321 | 8866 |
| 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290 | 1545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5%，外商投资企业占0.1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01%，外商投资企业占0.05%（详见表5-2）。

|  |
| --- |
| **表5-2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指 标**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637** | **10745** |
| **内资企业** | **635** | **10739** |
| 　国有企业 | 30 | 200 |
| 　集体企业 | 1 | 137 |
|  股份合作企业 |  |  |
| 　联营企业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139 | 6425 |
| 　股份有限公司 | 8 | 94 |
| 　私营企业 | 431 | 3307 |
| 　其他企业 | 26 | 576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1** | **1** |
| **外商投资企业** | **1** | **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8.82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35.3%。负债合计58.2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80亿元（详见表5-3）。

|  |
| --- |
| **表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指 标** | **资产总计** | **负债合计** | **营业收入** |
| **（亿元）** | **（亿元）** | **（亿元）** |
| **合　计** | **88.82** | **58.29** | **30.8** |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2.66 | 1.42 | 1.04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66.96 | 46.8 | 26.04 |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9.20 | 10.08 | 3.72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兵团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320个，从业人员1179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210.6%和102.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24个，从业人员277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85.1%和下降52.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3.4亿元，比2013年末增长24倍。负债合计72.01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58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26.07亿元，比2013年增长16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2.74亿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兵团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09个，从业人员231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80.9%和38%（详见表5-4）。

|  |
| --- |
|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指 标**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309** | **2319** |
| 居民服务业 | 107 | 1114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167 | 782 |
| 其他服务业 | 35 | 423 |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5-5）。

|  |
| --- |
|  **表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
| **指 标** | **企业法人单位(个)** | **从业人员(人)** |
| **合　计** | **309** | **2319** |
| **内资企业** | **309** | **2319** |
| 　国有企业 | 12 | 130 |
| 　集体企业 |  |  |
| 　股份合作企业 |  |  |
| 　联营企业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38 | 558 |
|  股份有限公司 | 3 | 55 |
|  私营企业 其他企业 | 2533 | 1558  18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
| **外商投资企业**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40亿元，比2013年末下降26.8%。负债合计3.8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4亿元（详见表5-6）。

|  |
| --- |
| **表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
|  **指 标** | **资产总计****（亿元）** | **负债合计****（亿元）** | **营业收入****（亿元）** |
| **合　计** | **7.40** | **3.86** | **4.74** |
| 居民服务业 | 4.64 | 2.51 | 2.85 |
|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 2.15 | 1.14 | 1.50 |
| 其他服务业 | 0.61 | 0.21 | 0.38 |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兵团共有教育法人单位853个，从业人员4698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6.5%和4.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629个，比2013年末增长7.9%;从业人员44116人，比2013年下降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07亿元，比2013年增长560.1%。负债合计7.45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3亿元。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31.98亿元，比2013年增长265.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88.71亿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兵团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523个，从业人员33386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4.3%和18.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33个，比2013年末下降15.8%，从业人员31849人，比2013年末增长1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86亿元，比2013年增长516.8%。负债合计3.79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3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35.92亿元，比2013年增长114.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85.53亿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兵团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776个，从业人员7082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75.2%和77.2%。其中，企业法人单位614个，从业人员4819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31.7%和367.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6.20亿元，比2013年增长857.7%。负债合计24.62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79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21.13亿元，比2013年增长180.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6.51亿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年末，兵团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4695个，比2013年末增长127%，从业人员57042人，比2013年末下降15.3%。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266.67亿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